解釋暨張聲請書 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王偉仲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卷詳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聲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http://cpor.judicial.gov.tw） □否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現於宜蘭監獄執行中 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得陳明其理由，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聲請人

0012909

解釋憲法聲請書

聲請人：王俊仲

為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二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謹就同法第8條第一項規定敘明如下：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因認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illegible]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事實體法第50條、第51條、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19條等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7條、第8條、第16條、第22條第23條等規定而受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7條保障法律地位實質平等，而非結果平等或形式平等、機械式差別待遇。第8條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的重要基本人權；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手段，具有最後處罰因果關係之責任報應，承受逾越法規範之主觀、但應受嚴格之限制並縮小的，且人之壽命有限，而非法規範之刑罰拘束能有效率的排除犯罪之刑為。縱為維護法秩序及生活規範，理應

召开採相關配套措施，而非走馬採花般東併西接，使法秩序更加嚴苛而不符法治國原則，然成文法即為台灣最高典(憲法)。故此所謂人身自由是否有審酌其人之壽命；並說明如何比較修正前、後刑法第50條、51條第5款至第7款，何者較有利於行為人，更說入監執行之效果是否有達到刑罰目的，而非再犯者加重刑度，如此作為只有再燃燒國家資源，如何使這種型態能有點新的轉型，以達洗滌犯罪行為人逾越法規範之行為。

憲法第16條所規定之訴訟權，係以人民於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為其核心內容。國家應提供有效制度保障之，以謀求其具體實現，除立法機關須制定法律，為適當之法院組織及訴訟程序之規定之外，法院於適用法律時，亦須以此目標，俾利人民於權利受侵害時，有及時、充分回復並實現其權利之可能。確定之初，原非明瞭心賴訴訟之進行，又業形成，而告確定。然數罪併罰須俟為最後事實審法院裁定應執行刑，倘於不服裁定得抗告，形式

上確實存在有救濟途徑，但於實際上卻如唯一無效應，如此以法院有限之違憲審查功能及專業知識，難期合乎武器對等原則，實有違實質訴訟權益，更是增加案重司法業務的負擔。

然憲法第二條人民其他基本權利之保障及其人性尊嚴。犯罪行為人或長期受禁錮於監獄內，受有各種事上或法律之排斥或歧視，為社會孤立隔絕之少數，並因受刻板印象之影響，久為政治上之弱勢，難期經由一般民主程序扭轉其法律上劣弱地位，難司法院大法官們經由時序更新，日新月異的為台灣人民謀求法秩序的生活規範，更新憲法逐步尋求法理的規範脈絡，可是司法並非司法權壟斷，立法者只看著政治變向，只求個人連任，便之人民對於司法何其失望，尤當於司法院單方的轉型正義、司法改革，這些如何保障人性尊嚴，遑論犯罪行為人亦是憲法案民何謂於此？

申言之，憲法第二條之比例原則應實質正當，即目的利，應符合適當性（合目的），必要性（侵害最少）原則，過度禁止（狹義比例）原則。為處理行為人之犯罪行為所

實現的數構成要件時，如何適用的問題，學說上所提出的解決方案體系，稱作競合理論，競合理論的核心是以行為單數的判斷為出發點，先判斷是否屬於行為單數三類型（自然意義一行為，法律的行為單數，自然的行為單數）中任何一類，若均不符合，便確定係屬行為複數。在行為單數中，倘若行為人只侵害一法益，便屬法條競合，否則想像競合；在行為複數中，若行為人侵害同一法益，便屬與罰之前行為或後行為，否則為實質競合亦（數罪併罰）。實質競合：指裁判確定前一行為人基於數行為侵害法益（德國通說）或不同之犯意（實務）而犯數罪，此數罪具備「共同裁判之可能性」，為求刑事執行上之經濟、依一定方式（即實體法第50條）併合處罰。其併合處罰方式有數種主義：累加主義、限制加重主義、吸收主義等。惟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3條並無明文規定，法律之制定違背法令不明確性、信賴法律、（縱釋字第7及8號裁判確定後另犯他罪、不在數罪併罰規定之列，緩刑期內更犯者，其所科之刑亦應於緩刑撤銷後，合併執行）。其釋字第202號，

釋字336號雖有關釋定案，其內外部界限拘束於數罪併罰，另所犯之罪卻無從拘束，即如此如原裁定其執行刑17年6月，因無法併合5年6月，其原設17年6月合刑5年以日即2年以月即2起出原定之刑，前段併合後，若起出，即屬違法。何以後段合刑起出原定之刑，何無違法？如何成比例？顯失均衡即不利益，即告無救濟方式可言。如此法律矛盾如何納入法律體，此以成不圓滿狀態。而則案爭裁定中亦皆屬104年間至106年所犯之毒品罪，如併合處罰亦皆符合數罪併罰、又何以區分為獨立併合，合刑計算。按觀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刑法第51條定應執行刑時，行為人於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其中一罪在新法施行前者，即應為新舊法比較。（最高法院95年5月23日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然系爭裁定之罪係於同期間所犯，故行為時所應適用刑法第51條第5款，業經94年2月2日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09400014901號令公布，且自95年7月1日施行。因

此爭規定未說明如何較有利於聲請人。

按執行刑之酌定，宜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所謂「各罪間之關係」為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切程度（參看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3、4點）。又又於經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等語。惟定應執行刑之立法精神本係因刑罰遞減效應，越重刑罰越長而遞減。而犯罪者所生痛苦程度越重刑期越長而遞增。為免數罪併罰過苛而造成刑罰矯正目的失效，因而於法定量刑範圍內（即外、內部界限範圍）審酌「各罪間之關係」，量定對應罪責之宣告刑。故此爭議定如何保障其適當性（合目的）、必要性（侵害最小）原則，過度禁止（狹義比例）原則。綜上所陳，侵害法益匪淺。爰依法提出聲請爭議定違憲。

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涉及憲法之條文：

(一)緣聲請人經臺灣高等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桃園法院108年度聲字第314號（如附卷所列各罪）判決；業經臺灣最高法院刑事裁定依（

108年度台字395號、110年度訴字第256號聲請數罪併罰刑事裁定，因不服案爭裁定依法提起抗告。嗣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641號裁定上訴駁回在案(下稱最終高裁判)，遂基於尋求正當法律程序，但已窮盡一切法定救濟途徑下，故而聲請解釋憲法；尋求法律抵觸憲之疑義。案爭裁定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5年4月及11年6月以「據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執行刑，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再據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拘束……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3號，97年度台非字第183號判決參照)。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要旨參照)。

經查：聲請人於110年9月11日，出具之刑事聲請狀，聲請數罪併罰；永如上開所述之法理，形式上看似合法，惟其之綜合評價對象以法定刑、處斷刑、宣告刑觀之，於數罪併罰中，應受其內、外部界限拘束，但於合

刑及新舊法比較下，並無受法理所拘束；實有違信賴法律原則、法之安定性、法理秩序之理念，以及應考量法律之目的，並且已抵觸憲法第7條、第8條、第16條、第23條第23條等憲法明定之基本保障，進而妨礙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行使。

(二)涉及憲法中，第7條、第8條、第16條、第23條、第171條第1項。

三、聲請解釋憲法理由：

(一)依大審法第5條第一項第2款規定：「人民、法人、或政黨，於憲法保障之權利受不法侵害，經法定程序提起訴訟，若對確定終局裁判中，適用法律或命令，出現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另於憲法中所保障之權利受不法侵害時，經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法律……發生抵觸憲法之疑義者。

(二)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涉及憲法條文。

(三)受判決人聲請數罪併罰、應受實質平等、責罰相當原則、平均的正義、分配的正義所支配；更應受其人身

自由、訴訟權、人性尊嚴、比例原則等規定。各適用違憲，會概括下列三大類型：

(一)法令同含可能合憲適用及違憲適用之部分；二者具有密不可分之關係。當無法切割作成合憲限定解釋時，於其事件之解釋適用上，涉入違憲部分之範疇內，即為違憲。

(二)法令可能作成合憲限定解釋，但法令執行者能為而不為，亦超出合憲適用範圍，為違憲之適用時，其行為違憲。

(三)即使法令本身合憲，而執行者即以侵害憲法保障之權利自由方式，適用該法令時，其解釋適用行為違憲。

析言之，基本上還只是法律適用上違憲與否的問題，惟「因法令適用上而產生之違憲疑義，在合適之個案中，可能得予適度地轉化為法令規範本身是否違憲之抽象問題」。例如：法令是否因涵蓋過廣，未有適當區別，或排除規定等規範上瑕疵，方導致其被違憲地適用，因此，追根究柢，該規範本身，其實業已構成違憲。

更況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3條、第54條、刑事

訴訟法第477條之規定，顯有違憲之疑義，於法律之明確性及內外部界限所設條文，已違反憲法第7條、第8條、第23條之規定。

再者，刑法第51條所設，實務上多從寬適用之；為防止酌減其刑濫用，自應基於酌適用條件，避免法定刑破壞罪刑法定主義原則，而量刑整重與數罪併罰應數行刑之酌定，回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行使自由裁量事項。苟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基於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法定刑內酌科刑度，自無明顯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罪刑相當原則。惟數罪併罰依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規範，若限縮不當或同一期間內所為，恐有共同裁判之可能性，如一罪先行判決後仍持續犯罪行為下，縱已廢除刑法第56條連續犯，仍有集合犯、吸收關係、競合關係及刑法第51條之先加後減等關聯性規範防止刑度過苛、罪責失衡。然併合規定中得予縮減（有其內外部界限拘束），合刑卻不得，且合刑後即已超出「原宣告刑」。倘若如此，採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併罰之，刑法第51條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刑

同法第50條第一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採有二裁判以上，經定其執行刑後，又與其他裁判併合而更定其執行刑者，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依原來宣告之數個刑罰計算，而非以當時該數罪所定之應執行刑為計算基準（最高法院51年度台抗字第198號裁定參照）；而前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台抗字第178號裁定意旨參照）。

誠如上開意旨是於刑罰權之分配，但其合刑既有獨立性，以此合後即加計過重，所超出原定應執行刑實有違罪情。次採刑事審判之量刑（數罪併罰本旨），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之正義，故法院對被告之科刑判決或聲請數罪併罰量刑，應符罪刑相當，使罰當其罪，以利契合民之法律感情（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量刑輕重固屬實體法上所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惟法院行使此職權時，除應注意審查被告是否

符合法定要件外，仍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以期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及必要性之價值要求，若違比例原則、原則平等時，自有濫用裁量權之違法。（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3357號判決參照）

誠意旨，判決皆不斷提及刑法第59條、第57條，但數罪併罰及合刑去除相當配套措施，又如諸累進處遇，何謂司法改革，公平的正義、轉型的正義之名，終至補牢使刑事政策侵害人民權益匪淺，更與憲法抵觸。從立盤分經由民主的背景、時空，日異日新不斷制新法之制定，但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3條，第54條分別及與憲法第7條，第8條，第16條，第23條，第24條等原則抵觸。

(二)所經過之訴訟程序。

聲請人因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販賣、製造第一級毒品）等罪，先後經判處108年度聲字第36號及109年度聲字第34號所示之刑確定。請求法院受理事項，業經檢察官聲請，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11年6月及5年4月，嗣因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裁定，經抗告駁回，於最高法院抗告亦駁回，已無救濟途徑

憲最終局裁判，應得聲請解釋憲法。

(三)有關機關處理本案之主要文件及說明：

一、101年1月　日出具之刑事聲請狀，業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在案，嗣後依法定程序、期間所為抗告，裁定抗告駁回(101年度抗字第355號)，因不服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依法提出抗告。又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抗告駁回定讞，已盡最終局裁判。(檢附本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刑事裁定二份以回憲法庭之說明)。

(四)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論述見解：

一、聲請人請求最罪併罰，應受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8條人身自由、第11條訴訟權、第22條人性尊嚴、第23條比例原則等憲法保障。

二、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並非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之地位實質平等。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與信賴保護原則之尊守。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

賴利益之保護。受規範對象，如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內，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且有值得保護之利益者，良即應受信賴保護原則之保障。至於如何保障其信賴利益，究係採取減輕或避免其損害或避免影響其依法所取得法律上地位平等方法，則須衡酌法秩序變動所追求之政策目的，國家財政負担能力等公益因素及信賴利益之輕重，信賴利益所依據之基礎法規所表現之意義與價值等為合理之規定，如信賴利益所依據基礎法規，其作用不僅在保障其私人利益之法律地位而已，更具有藉該法律地位之保障，以實現實益之目的者，則因該基礎之變動所生及信賴利益之保護，良即應予強化，以避免其損害，俾使該基礎法規欲實現公益目的，不得名實俱保。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19條等法條規定亦有不明確性，且可能數罪之罪質，犯罪類型相同，且犯罪時間集中於某年某月某日上，竟因其中一罪於地院判決後而指為不得數罪併罰，而不得併罰而為合刑，往往會加計後來出原定應執行刑，除影響法之獨立性外，更影響行刑累進處遇之分數，門檻而危及

執行率，該此如何得到實質平等。

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及謂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所稱「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須分別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此項程序同屬憲法保留之範疇，縱係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廢法律而逕予剝奪；惟刑事被告與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限制，畢竟有本質上之差異，是其必須踐行之司法程序其他正當程序，且非均須同一不可。故此立法機關基於重大之公益目的，藉由限制人民自由之強制措施，以貫徹其法定義務，但其立法者未予審酌其人之壽命有限，於法定刑、處斷刑，宣告刑併合後或未予併合，只符合刑之要件，將之加諸刑罰權上之不利，倘若於此人身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但其仍吝核心，已逾序漸進的侵害於不法限制。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就刑事被告而言包含其在訴訟上應享充分之防禦權，所未應依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人身自由，貫徹訴訟基本權之行使及受公平審判權利

之保障等旨意(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84、396、418號等解釋部分釋示參考)，更況聲請數罪併罰只有在文字、法條上依法聲請，且每位法官認定不一，必有歧異之處，如何行使訴訟上之權益。訴訟權係程序性之基本權，以保障其他權利及法律上之利益為目的，釋字第154號解釋表示：憲法第16條所謂人民有訴訟權，乃人民司法上之受益權，指人民於權利受侵害時，有提起訴訟權之權利，法院亦有依法審判之義務而言」。言簡意賅，一語道出訴訟權之含義、性質及目的，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向法院請求救濟之權，此為訴訟權保障核心內容，不容剝奪(釋字第396、574、653及第755號解釋參照)。

依憲法觀之形式上似為如此，但基於法之判定爭眉之處甚多，更況數罪併罰僅以文字敘明依其法律判定而所依附，縱法院有限度造法之功能終為謬論，從而最終結果有如四兩撥千斤應，立等見影步步貧無門，刑罰之嚴峻若予以適時修法，必然重力一擊而足以重力全身。人民訴訟權真有實質平等否？猶以拒告或窮盡法律途徑，尤同時併罰

流風驟，信黨隨之飄落。

憲法第22條人性尊嚴，其內涵具體而言，指國家因採取必要之措施，使行為人培養出親近社會，適於社會生活的能力；其一方面得以理解為何應尊重他人，肯認他人價值與道德主體地位；另一方面，尋回生活目的與自我價值感，並有能力自給自足，在社會中自主發展有意義的生活。然重建其自我價值及自主發展生活等等，皆與憲法維護人性尊嚴，保障個人主體性以及自由發展人格之意旨有深刻連結。又於刑法第57條所列十款撰以觀之是否真有符合憲法22條所拘束，其審酌評價之刑罰目的何以可屬正當，其目的有無不正者？抑或分段併合或合刑之整體效果尚非顯失均衡」？又何以「尚非顯失均衡」即為「手段與目的間具有合理關聯」？又或參酌刑案紀錄表對能分析人格犯罪特性，法官是否有先入為主之主觀意識，種種客觀面向，層面也皆於法官所謂本於生活經驗（實務過程、經歷）及論理（對於行為人所犯之罪的評價），犯罪行為人的心理因素等。綜合評價其人之壽命有限，縱犯罪行為人理應承擔因果關係之責任報應，倘於數罪併罰後或獨立而合刑者再加計，只徒增法

度過度侵害。

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應實質正當，即限制應符合適當性（合目的）、必要性（侵害最小）原則，過度禁止（狹義比例）原則，於刑法50條、51條、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規定，在無明確規定合併受內外界限所拘束，而合刑卻沒有受內外部界限所拘束，更說全案不符併合即予以分割，依條爭裁定意旨，應執行刑1年6月及5年4月加計後2年10月，本定刑為2年10日，如此已超越原定執行刑即有矛盾，即構成法秩序中的「體系違反」更說何以案爭裁定販賣會處宣告刑1年2月及3年10月等中低刑度也有其相關因果關係，法官是否有予以評價，刑罰的犯罪之法律效果是否符合平均的正義（個人間價值利益之交換維持均衡不以鬼互相侵奪而求其平），分配的正義（共同生活貢獻之高下定利益分配多寡）以申明賞罰）。

(一)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之內容。

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分之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中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

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所涵攝核心內涵及文義尚有不足，且依法定訴訟程序以抗告觀之，最終之法律結果皆無從或乎具備救濟之方法，縱使數罪併罰有上限及下限抑或採限制加重主義，案加主義，吸收主義之刑期競合後之總合，往往超出原法定之宣告刑，且獨立不得併合之數罪再加計，總無法檢視整體評價，有違罪刑法定主義、法之安定性、及判決之既判力。另徒增違憲之可能性。如法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及變更不利益禁止原則之外部界限是否符合上開所揭示憲法第7條、第8條、第16條、第22條、第23條之基本保障。更況併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倘被告犯有應併合處罰之數罪，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其中之一罪有期徒刑先行執行期滿後，其在未裁定前已先執行之有期徒刑之罪，因嗣後合併他罪定應執行刑之結果，檢察官所換發之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僅予扣除，而不能認為法院經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數罪之應執行刑確定已執行完畢（最高法院97年度台非字第224號判決意旨參照

承上所述，縱使已執行完畢之刑於法定宣付保安處分，倘若第1條先判決後，該處處斷之，即生法律效應，從此嚴格切割，而先訴訟完畢且訴訟也可能無法再開，若有罪訴訟為同一案件或所犯日期而予切割，更或未追入最後事實審先予裁定其侵害法益已不言而喻，何謂犯比？

再則可續數罪之罪質、犯罪類型相同，其犯時間因先後偵查、起訴、審判的論點不同，而延滯判決時間點。與諸一般常理法院也會有所交集除應於行為人而據攔於法律之前攔外，更不可能深切去審酌重點，依據一般法律制點，文義而為引據。諸公不悉知法當以為用的三段論法只停攔於一般法律單點，無從探求，追根究柢，有鑑於此法律之不公現象及違憲可能性即告大增。

(二)聲請人對於此項疑義所持之見解：

刑事訴訟法乃憲法視義，一旦形成規範矛盾，即有違憲之危險，更況台灣社會以實定法為主，皆以律法規範為本，從法律風險管理角度而言，預防管理當以法律為主軸，培養法律風險意識，在危機管理應本法律規範評斷控管降低風險責任和後座管理，則以法律為軸心，重新評

量法律風險感，訂定防範策略是以法典具備深度完整性思考，充分體察法律真義，厚植法律堅實基礎。

然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2條及其刑事訴訟法第443條規定，限縮其適法，有違法之疑慮及既判力，雖數罪併罰所制定之法理，與其刑法第51條、第57條、第61條有案例不可分之案例刑之輕重而得符責罰相當原則，罪刑法定主義，刑罰衡平原則等法理失配，亦與法官有自由裁量權之行使有其因果關係。

倘於法之制定，有矛盾規範未予規範，疏而規範或應評價而未予評價，法院與行為人之辯護人亦有尋求法規範之踪跡，以資救濟，更況倘無辯護人（律師）者即違反武器對等原則之危險，畢竟一般行為人並無法如辯師、檢察官、法官等受有專業知識經驗及訓練諸公篇言多爭令不得而知，況受有專業者，未必然即無歧異之見解。

(三)解決疑義或以此解釋憲法之理由：

時序更新，法制度更是依其時空背景、立法理由隨時勢而變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2條，刑事訴

法第40條至法制定以來不停變動，於94年1月7日修正刑法第51條相繼於101年1月11日修正刑法第50條亦無變更動機以明確而有爭議。

且合併與合併之區分於實質上合併為獨立性不得縮減其刑，其罪質、罪責之加計明顯突出又不受其他外部界限之拘束，使而其刑加計後增加刑之數，而合併雖受其他外部界限所拘束，其評價給予有實質意義（不得縮減其刑）如此區分雖刑法第50條之連續犯（概括犯意）之廢除，其數罪併罰於憲法之基本保障則為突顯法與刑罰時須與量，該法規範之質，係為立法者考量是否立法嚴峻，除侵害法益，又以人民財產或人之壽命而量是否係為法定刑、處斷刑、宣告刑抑或競合後，實際刑度執行長短是否符合犯罪後行為的處罰，而不得併合，又能合刑部分，更是加重刑罰處罰的結果，相形之下，合刑與合併雖突顯有如異之處，或因法之獨立性而違約中與憲法相抵觸，無論以發點從何發展，仍須與一罪一罰之法理有相對措施，不則法理已在無形中，構成法秩序之違反，倘若無法自繫圖錯綜的法條規範，

案張此輕指，那驛型之司法正義，將淪為有何以堪之僵局。如此未來專法理如何與時俱進，應有明確的釋明，否則當家不違法亦無法依法有據，夫所依附。

四、確定終局裁判案號及所援用之法律或命令：

108年度台抗字第482號所援用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2項、第3項規定予以駁回。而110年年度更(一)字第911號業經台灣高等法院106年上訴字第2343號、最高法院台上字第2641號上訴駁回確定，以新北地院105年訴字第956號宣告刑未併合7年6月，故此，7年6月合加5年4月亦有違憲之法理，且人之壽命有限，請求鈞長力以審酌上開論述。以維權益，甘仕感禱。

五、所附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1、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1件(108年度聲字第352號)。

2、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1件。(108年度台抗字第365號)。

3、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件。(北檢110年執聲他44

院字第3418[illegible]號)。

4、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書1件。(107年執更火字第3911號)。

5、臺灣最高法院刑事裁定1件。(108年度台抗字第482號)。

謹致

司法院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中華民國　108年　7月　2日

具狀人　王偉仲　簽名蓋章